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3〕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 2023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 2023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为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温政发〔2021〕27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年度制定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列明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二、未纳入年度目录而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先报市司法局组织必要性审核。经审核认为有制定必要的,根据市司法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经起草单位归口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立项。

三、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不予合法性审核,市政府不予审议。

附件:温州市 2023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 2023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序号	拟定名称	承办单位
1	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	市人社局
2	温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意见	市住建局
3	温州市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温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
5	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6	温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规定	市卫健委
7	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办法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市司法局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0	温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11	温州市关于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市发改委
12	温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